

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：LP25055

升中自行分配學位家長會

貴子弟將於 2026 年 9 月升讀中學，為讓家長清楚了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內容及有關注意事項，本校將舉辦升中自行分配學位家長會，向家長詳細解釋有關事宜，詳情如下：

- 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  
時間： 下午 3 時 45 分至 4 時 30 分  
地點： 本校靜觀室 (G/F)  
內容： 講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內容及參加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

本校將於家長會當天派發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及跨網派位申請表格。如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家長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a) 出席家長會時攜同最近一個月的居住證明文件 **正本**，獲教育局認可的香港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：已蓋釐印的租約／徵收差餉及／地租通知書／公屋租約／租用證及租卡、住宅固網電話／家居寬頻收費單，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，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。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、流動電話費帳單、法庭傳票及稅單將不獲接納。
- (b) 香港居住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／監護人（即繳納人）的姓名及地址。
- (c)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。
- (d) 教育局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／監護人，查核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的準確性，或要求有關家長／監護人作出法定聲明，以資證明。核實資料的過程中，如家長／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法定聲明，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，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。
- (e) 如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，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，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，家長／監護人須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，其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予本校，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。

為配合「智慧政府」策略，教育局已將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。如家長已登記成為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用戶並以「智方便+」綁定帳戶，除紙本申請外，你們亦可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自行分配學校位申請。詳情請參閱「學校通告編號 LP25026：建立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家長帳戶資料」。

由於升中選校程序將直接影響 貴子弟的升學安排，本校已為所有六年級家長預留座席，務請 貴家長準時出席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80 2383 聯絡 貴子弟的班主任。

校長



(卓德根)

2025 年 12 月 2 日